

最近一直有纳税人咨询——固定资产折旧怎么算？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的时间怎么规定的？哪些行业可以享受加速折旧政策？搞不清楚这些？没关系！辰信会计为您梳理清楚~

1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的起止时间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2 一般折旧规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 (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 (五)电子设备，为 3 年。

3 不得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

- (一)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 (七)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4 加速折旧政策

适用于所有行业

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适用于特定行业

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 1.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 2.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从2014年1月1日起：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从2015年1月1日起：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从2019年1月1日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 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一次性扣除政策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1. 对所有行业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 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 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